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三種方法。閣下可通過以下任何方式申請：(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通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進行網上申請，在本招股章程中稱為「**白表 eIPO**」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乃代名人並已在閣下的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藉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通過**白表 eIPO**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別或聯同他人）。

## I. 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別人士，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惟閣下或有關人士須：

- 年滿十八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為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且並非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欲通過**白表 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了上述各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申請人為商號，則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且有關職員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倘提出申請者為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在有關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

**白表 eIPO 服務為僅供個人申請人使用的申請方法。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得通過白表 eIPO 方式提出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在適用情況下）或吾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何其他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無香港地址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I.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本身名義發行，則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且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現有實益擁有人均不得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50樓

巴克萊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42樓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4樓6415室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 (a)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C2舖及一樓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 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 翡翠廣場地下C舖及一樓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一期地下 G047-G052號舖

## (b)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九龍區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新界區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 G8B號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上水分行	上水新豐路61號

## (c)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港島區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軒尼詩道39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東區 商業大廈地下
九龍區	旺角北分行	旺角彌敦道720至722號 家樂樓地下
	佐敦分行	彌敦道238號地下4-7號
新界區	下葵涌分行	興芳路202號

## (d)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港島區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九龍區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地下B舖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新界區	沙田分行	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的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備索取。

##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 (i) 按上文「一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所述索取申請表格。
- (ii) 用墨水筆或原子筆填妥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均列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受理，且有關申請表格將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iii) 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附有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作為付款方式。閣下務須細閱申請表格所列的詳細指示，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規定，則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iv) 於上文「一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所述的時間和其中一個地點，將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個收集箱。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i) 倘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iii) 倘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以及有關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
- (iv) 倘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並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倘參與者編號有所遺漏或不足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則申請均可能因而無效。

倘代名人有意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個別申請，則其須於各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方格內，列出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其須列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通過獲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在該申請符合吾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閣下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將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 III. 透過白表 eIPO 申請

#### 一般資料

- (a) 倘閣下為個人，且符合上文「一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所載的條件，則閣下可藉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提交申請以使用白表 eIPO 作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提交申請，則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發行。
- (b)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申請的詳細指引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等指引。倘閣下不跟隨指引，則閣下的申請可能被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
- (c) 除了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能就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向閣下施加額外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均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閣下於作出任何申請前將須細閱、理解及同意全部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倘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則閣下視作已授權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閣下可就最少4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通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多於4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個電子認購指示，其股份數目均須為申請表格列表中所載數目之一，或為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另行列明的數目之一。
- (f) 閣下可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或直至下文「一申請的時間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止期間，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當日除外)。就該等申請完成繳交全數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正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為下文「一申請認購的時間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
- (g)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倘閣下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於下文「一申請的時間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或之前，全數繳交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會以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予閣下。

- (h) 警告：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負責，亦不保證通過白表 eIPO 服務作出的申請將會提交予本公司，或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環境保護

白表 eIPO 的明顯優點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的「SANDS CHINA LTD.」白表 eIPO 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請注意，互聯網服務的容量可能有限，及／或可能不時出現服務中斷。為確保閣下能通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建議閣下別待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方才提交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線到白表 eIPO 服務的指定網站時出現問題，則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旦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以支付全數款項，則閣下將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且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閣下可以提出申請的數目」。

## 進一步資料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將視為申請人。

倘就閣下已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繳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過所需金額，或倘閣下的申請在其他情況下遭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內由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進一步資料。

## IV.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交申請

###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就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事宜作出安排。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不時有效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此外，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閣下亦可於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 閣下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不論有關資料是由 閣下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提交)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在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的情況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且毋須對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每名有關人士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已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所列明的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名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下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該名人士本身利益發出)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
  - (倘該名人士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聲明該名人士僅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倘該名人士作出任何虛假聲明，則其可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作為就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名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該名人士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只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及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增補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且該名人士同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均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負責；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吾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均只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文件中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將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披露予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吾等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並披露彼等可能需要的有關為其利益而提交申請的該名人士的任何資料；
- 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表該名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之前撤回，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將在該名人士發出有關**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約將換取本公司同意其不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一項程序進行者除外)。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任何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而該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前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項申請或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且有關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登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一併閱讀)的所列安排、承諾及保證；
- 為吾等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本公司即被視為已(為吾等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同意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本公司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該名人士的申請、該申請的任何接納及其所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作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且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退還申請股款並將之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倘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其中包括(無論屬上述何種情況)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其代表閣下所作的一切事宜。

##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就最少4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就多於4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該等指示，則欲認購的數目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概不獲考慮，且任何該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得視為申請人。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作出有關指示的任何人士，均將視為申請人。

##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享有獲得賠償的權利。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吾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該節內容亦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且兩者適用的方式相同。

## 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

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勿待截止時間臨近時方才向有關係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通「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連線到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有關人士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 申請認購的時間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表格。

## V. 申請的時間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

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於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須於下列日期的指定時間，投進上文「一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載列的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所設立的特別收集箱內：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

本公司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白表 eIPO

閣下可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或直至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止期間，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當日除外)。就該等申請完成繳交全數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正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為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閣下不得於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對上述時間作出變更。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每日24小時，惟截止申請日除外)。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內下列信號於香港生效，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倘出現上述情況，則申請登記將於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內上述警告均無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

倘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並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開始及截止辦理，或倘於「預期時間表」所述的其他日期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預期時間表」所述的該等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 VI. 閣下可以提出申請的數目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只有在閣下屬代名人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提交多於一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在該情況下，閣下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同時以閣下自身的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為**每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若干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無填寫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遞交。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在其他情況下，一概不得作出重複申請，並將被拒絕受理。

倘閣下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交申請，且閣下被懷疑已遞交重複申請或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所作的申請已獲提交，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因應閣下已發出的該等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而已發出的該等指示的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被自動減少。就考慮是否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任何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由閣下自行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均被視作實際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一概不獲考慮，且任何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則閣下一旦就任何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由閣下自行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繳付股款，即被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 eIPO** 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者，概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股款，或倘閣下被懷疑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一項申請，並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作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之一，閣下一經填妥並遞交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認購指示**方式而作出的該項申請，乃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向香港結算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所作出為閣下利益而遞交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以確定此乃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以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所作出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而遞交的唯一申請；並保證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以上所述者外，倘閣下或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一同作出下列事項，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以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是以個人名義或聯名)；或
- 同時使用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同時向香港結算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交申請(不論是以個人名義或聯名)；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是以個人名義或聯名)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交申請，且欲認購的香港公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開發售股份數目超過93,500,000股(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或

- 已表示有意認購，或經已或將獲配售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倘有超過一項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作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作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並不計及其中無權獲分派超過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

### VII.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所載的附註中(無論閣下是自行使用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或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致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閣下應細心詳閱。敬請閣下特別留意，閣下在下列的情況下將不獲配發任何股份：

-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電子認購指示一經發出，即表示閣下同意，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且該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須負的責任，否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作申請，或他人代表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均不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前遭撤銷。

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此附屬合約將換取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增補文件，則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未必會(取決於增補文件所載的資料而定)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並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本公司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得接納。受上文所述的規限，申請一經提出一概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將被視為基於經增補的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自行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通過報章通知分配結果，即構成接納並無遭拒絕受理的申請，而在該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或為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訂定條文的情況下，該等申請的接納將分別取決於該等條件是否獲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吾等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及吾等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給予任何理由。

- 倘 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時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以白表 eIPO 方式提交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辦理申請登記截止日當日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期(最長可達六星期)。
- 倘發生以下情況， 閣下將不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申請，已取得，已獲配售或分配，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任何申請表格一經填妥，或電子認購指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通過白表 eIPO 所作申請一經遞交，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受理已根據國際發售取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受理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取得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國際發售所提出的認購意向；
    - 閣下並無以正確的方式付款或 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指示(如 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填妥；
    - 閣下申請多於93,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
    - 本公司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觸犯 閣下的申請表格獲接收或 閣下地址所處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
    - 各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閣下亦應留意，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可兩者同時進行。

## VIII.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13.88港元，而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每手4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支付5,608.02港元。申請表格中的表格已列明可申請的不同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相應應付實際金額。

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閣下須根據申請表格(倘使用申請表格申請)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或其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付予聯交所(其代表證監會收取有關徵費)，而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 IX. 發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sandschinaltd.com](http://www.sandschinaltd.com))，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此外，本公司預期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以下列的方式公佈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載列於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全日24小時供公眾查閱。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中所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尋其本身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通過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獲取。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以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成功，以及其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期間內個別分行及附屬分行的開放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附屬分行供公眾查閱，有關地址載於上文「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 X.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如「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未能獲得符合，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申請的任何分配已成無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將連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一併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在適用情況下)時出現任何不當的延誤。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在受下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各項按申請中所列明的地址寄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i)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寄發獲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i)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接納部分有關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申請全部未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之間的差額，均將不計利息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還予申請人(以申請人為抬頭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抬頭人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有關款項(在上述每種情況下)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閣下提供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以便退款。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造成閣下的退款支票兌現延遲或使其失效。

在受下文所述的規限下，因申請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及(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之間的差額，而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的相關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 eIPO** 服務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均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的權利。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

- (a)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倘出現特殊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發出指示以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內；及
- (b) 就申請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之間的差額，而須作出的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內，有關款項(在上述各種情況下)均包括相關的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在適用情況下)及／或股票(在適用情況下)，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於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在適用情況下)及／或股票(在適用情況下)。

倘閣下屬個別人士且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且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委派持有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可接受的身份證明憑證。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在適用情況下)及／或股票(在適用情況下)，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的申請表格中所示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而並未於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在適用情況下)及／或退款支票(在適用情況下)，或倘閣下的申請被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中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獲達成，或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已成無效，則閣下的股票(在適用情況下)及／或退款支票(在適用情況下)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倘出現特殊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於申請表格中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或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該等股份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內，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以上文「一 發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作出的公佈，倘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於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閣下可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不時有效的程序)，查核閣下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交易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閣下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在適用情況下)，則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指引領取。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並未於**黃色**申請表格上註明閣下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達成，或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已成無效，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白表 eIPO** 申請：

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或於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領取閣下的股票(在適用情況下)。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則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的申請指示中註明的地址，惟郵誤風險一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在適用情況下)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的申請指示中註明的地址，惟郵誤風險一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若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退款金額(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閣下若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退款金額(如有)將以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白表 eIPO** 申請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此外，務請閣下注意，有關退還多付的申請股款、少付的申請股款或被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申請的進一步資料，均載於上文「透過白表 eIPO 申請—進一步資料」。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

倘閣下以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指示**的方式申請，則閣下應查閱本公司作出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閣下務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須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不時有效的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

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須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於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以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交易結單，當中列出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XI. 退回申請股款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未能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退款將不計利息。

倘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將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多繳的申請股款，連同相關的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一併退予閣下。

寄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前的所有有關應計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

在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時，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小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於申請表格上)的款項支票兌現(成功申請者除外)。

閣下的申請股款退還(如有)，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按照上述的各項安排進行。

## XII. 買賣及交收

###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股進行買賣，其股份代號為1928。

###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納入為合資格證券，並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均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的詳情。

為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